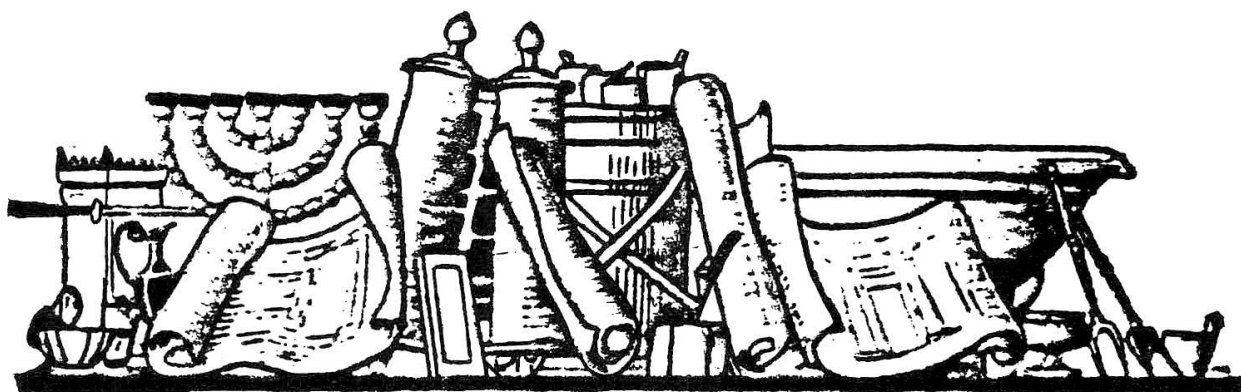


# 感恩祭禮儀的沿革

羅國輝著



這篇文章欲透過簡單的歷史架構和幾個重要的文件（註一），說明一九七〇年感恩祭禮儀改革的前因後果，以幫助教友了解聖體聖事在歷代教會生活中的轉變。

## 基督的晚餐

首先，基督在最後晚餐中拿起麵餅，感謝讚頌了父，然後將餅擘開，交給祂的門徒。於是透過舉行這同一行動，基督十字架祭獻與救恩，便實現和延續於教會的生活裏。正如保祿所了解的：「我們每次吃這餅，飲這杯，就是宣告主的死亡，直到祂的再來。」（格前：11）而且聖保祿再三叮嚀我們要獻上我們的身體作為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獻。這才是合理的敬禮（參閱羅12，1）事實上餅和酒的本身，也都結合了天

主的恩賜，與人努力耕耘的成果；也再次肯定：是基督的祭獻，同時也是我們生活的祭獻。然而在教會的不同環境中，就不斷地以不同的方式去舉行這同樣的事實。就是拿起這生活的餅，「感謝」了父所賜的一切；特別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和救恩，然後「擘開」，「交給」我們。使我們藉吃、喝這生命之糧，而生活在基督之中，成為救恩的延續者，和實現者。

## 一至三世紀 簡明而生活化的禮儀

大約一至二世紀之間，在猶太背景下的教會，便有以下的一個進餐經文；雖然我們不清楚這是否就是聖體聖事的舉行，但至

少這是一個懷着感恩之心所進食的餐，（愛宴乎！），而這些經文，也可幫助我們了解餅酒的感謝和生活信仰的相互關係。

## 「十二宗徒訓誨錄」

### 第九章

關於感謝（聖餐！），當這樣地祝謝：先拿起杯來說：「我們的父，我們感謝祢，爲了祢僕人達味的聖葡萄樹之故，它是祢藉着祢僕人（兒子）耶穌向我們表明了；願榮耀歸於祢，直到永遠。」再爲所擘的餅說：「我們的父，我們感謝祢，爲了生命和智慧之故，它是祢藉着祢僕人（兒子）耶穌向我們表明了；願榮耀歸於祢，直到永遠。這所擘的餅，當初是麥子，曾散滿在山崗，而後團合成爲一個，同樣，但願祢的教會也從地極聚合起來，進入祢的國，因爲榮耀權柄藉着耶穌基督歸於祢，直到永遠。」除了奉主的名受過洗的人外，無論什麼人，都不許領受這感恩（聖餐）。因爲關於這事，主曾說過：「不要把聖物給狗。」（瑪七：6）

### 第十章

你們吃飽之後，應這樣感謝說：「聖父啊，我們感謝祢，因爲祢賜祢的聖名住在我們心裏，並且因爲祢將知識、信心與永生，藉着祢僕人（兒子）耶穌向我們表明；願榮耀歸於祢，直到永遠。全能的主啊，祢爲了祢聖名之故，創造了萬有，將飲食賜給世人，使他們享受、感謝祢，但對於我們，祢藉着祢的僕人（兒子）耶穌，賜我們得到屬靈的飲食，藉此而得享永生。我們特別感謝祢，因爲祢是有能力的。願榮耀歸於祢，直到永遠。主啊，求祢記念祢的教會，救它脫離所有兇惡，用祢的愛成全她，聖化她，從四



主日聚會，簡潔地包括着宣讀聖言和舉行主的祭餐兩部份

方的風引她到祢的國裏，就是祢爲她所預備了的國（瑪廿四：31）。因爲權柄榮耀都屬於祢，直到永遠。但願主降來，並願這個世界過去。達味的主，賀三納（瑪廿一：9、15），凡聖潔的，請來吧！不潔淨的，要悔改。「主必要來！阿們！」（格前十六：22）。

## 聖猶斯定的「第一本護教書」

公元一五〇年，羅馬聖猶斯定在他的「第一本護教書」中清晰地紀錄了當時的彌撒過程。也是現存最早的彌撒禮儀紀錄。他這樣說：「在那叫日曜日（即星期日）一天，大家從市鎮、鄉間趕來集會慶祝。依照時間的多少，讀宗徒和先知的記述。讀完後，主禮人講話，勉勵聽衆依照這些嘉言生活。然後大家起立祈禱，就如上面寫的一樣。接着把餅和已加了水的酒帶上，主禮按自己的力量獻上祈禱和感謝。大家應答『亞孟』。以後是把這些祝謝過的物品分給在場的人，一部份由執事帶給不在場的。同時那些生活充

裕的，作自由獻捐；收集到的，交由主禮處置，以救助孤兒和寡婦。」（67章）

在這段記載中，我們很清楚見到當時的主日聚會，簡潔地包括着宣讀聖言和舉行主的祭餐兩部份。聖言部份包括讀先知及宗徒的記述（包括福音），然後講道，作為聖言生活的提示，跟着就是信友禱文，即在聖言的啓示下，以基督的眼光去展望世界和自己，且謙誠地向主祈禱，作為聖言生活的先聲和決志。接着便是舉行主的祭餐：信友「拿出」餅酒，（這是他們生活的標記）。主禮者獻上祈禱和「感謝」，這些餅酒在整個感恩過程中，顯示並實現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祭獻——祂為我們所交付的體及傾流的血，使我們透過吃喝這餅酒，而承受祂的救恩，且改變我們，使我們能在祂內成為生活的祭品。所以在感恩之後，就是（擘餅）分領這祝謝了的食物。這分享的本身，肯定我們彼此已成為基督的身體，互為手足。無怪乎，執事要把主的體血送給不在場的兄弟，且為貧困者收集捐獻。這真正實現了十字架祭獻的生活效果，因為那在祭台上說：「這就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犧牲」的那位，要求我們照樣做，為紀念祂，且說：「你們為我的最小兄弟所做的，就是為我做。」於是基督在晚餐中的行動——拿起、感謝、擘開、交給，便不斷施行和實現在教會當中；不單是擘餅分杯的方式，而是十字架祭獻的實現和分享，也同時是我們在基督內將自己奉獻作為生活的祭品的具體實現。（註二）

這個公元一五〇年的彌撒程序，清晰而且簡潔，不單是生活化，更構成了基督徒的生活內容和方式。

## 希玻律的「宗徒傳承」

另外一個文件是公元二一五年的希玻律的「宗徒傳承」，它也記載了同樣簡明而生活化的彌撒禮儀，且記載了現存最早筆錄的感恩經。而這感恩經中亦強調了聖體聖事的效果之一，就是我們能團結在基督內，成為一個讚頌之祭。（註三）

## 四至八世紀宮廷化的禮儀

在公元三一三年之後，清簡及生活化的禮儀因為教會昇平，便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教會的領導人——主教或神父，都成了社會階層中受尊重的人；比方公元三一八年由主教去處理信徒間、或信徒和非信徒間的訴訟等，同時也給了主教們「顯貴」的地位和名銜；於是一般用來尊敬「權責」的儀式（宮廷禮節）也都進入了教會。比方香和蠟燭，昔日是用來尊敬皇帝的，（因為以往皇帝自命有「神」的性質），今日却被引進到教會的禮儀中來尊敬主教、神父；又比方執事親吻主教的雙足，猶如親吻王者諸侯。於是教會禮儀日趨繁華，其中多是宮廷的儀式和官僚的排場。不過禮儀言語方面，却順應拉丁語信眾日增，而在教宗達馬蘇（366—384）時，便從希臘文改為群眾日用的拉丁語。

這段宮廷化時期的禮儀轉變，從七至九世紀的「羅馬第一禮典」中（ORDO ROMANUS PRIMUS）可見一斑。（註四）當時（復活主日）教宗（羅馬主教）由執事和顯貴陪伴，從拉特朗聖殿遊行到聖母雪地殿去舉行彌撒。（途中可以有人請願或告狀）……。抵步後以香相迎，到祭衣房

穿祭衣，然後再由香和七枝蠟燭引路遊行進堂。在唱進台詠之後，即唱「上主求祿垂憐」和「光榮頌」。（其實，所謂的「上主求祿垂憐」就是公元一五〇年與二一五年所記載的「信友禱文」退化後的遺蹟。本來「信友禱文」是在講道之後誦唸的，然而教宗澤刺旭（492—496）因為隆重的羅馬禮信友禱文過份冗長，於是改用了東方禮的禱文方式（LITANY），即在宣讀每個意向後，答唱「上主求祿垂憐」。但到大額我略教宗（590—604）時，因為宮廷式教會禮儀已過份冗長，於是就將這禱文放在彌撒開始進堂時唱，且在平日彌撒時取消了意向的部份，故只唱出答句：「上主求祿垂憐」和「基督求祿垂憐」。於是信友禱文在彌撒中，便漸漸消聲匿蹟，只遺下退化後的答句「上主求祿垂憐」。

至於聖道禮方面，本來公元一五〇年的紀錄載有宣讀先知和宗徒的記述。但在這本第一禮典中，只有一篇讀經和福音。讀福音前，執事親吻主教雙足；讀福音時，有香燭相伴。在福音後已沒有講道，也未有「信友禱文」，立即便是「獻禮」的部份了。

在「獻禮」的程序中，仍保持着相當熱烈的氣氛，教宗和執事到信友群中接受禮品，然後在祭台上準備。接着是「感恩經」。在感恩經之後加插了「天主經」。天主經之後，把上次聖祭留下的聖體放入聖爵，然後順身份高低祝平安，跟着是擘餅，同時唱「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是由教宗色及伍（687—701）取材於敘利亞禮的祈禱文而加入羅馬禮的彌撒中的）。唱「除免……」時教宗管家挑選與教宗共進早餐的名單。因為當時用的餅是實在的餅，故此司鐸們也協助一同在袋子

裏擘餅。接着是送聖體和聖血，教友們領聖體聖血，最後以「領主後經」結束彌撒。「遣散」群眾後，主教離開聖堂時，又由七枝蠟燭引路回到祭衣房，沿途降福信友。

這一個禮典，表現了當時教會禮儀已充滿了豪華和繁複的宮廷禮節；反之聖道禮部份則漸見式微。這禮典可說是教會禮儀宮廷時代的結晶。堂皇的禮節雖有華麗的外表，但因此而遮蓋了聖言，失去了講道和信友禱文，又使親切的團體變得拘束生疏，造成得不償失的後果。

## 中世紀混亂而無知的禮儀

最可惜的是到了第八世紀，教會禮儀每況愈下。查理大帝在教宗亞弟央一世（772—795）任內，將羅馬教宗禮儀強行於其日爾曼及法蘭克的版圖。事實上，當時的日爾曼人民並非是拉丁民族，而他們的日常用語也並非拉丁語，因此，一般民衆對拉丁文的羅馬禮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當然不明白禮儀中經文的內容。故此，唯有對可見而繁複的動作加以附會的解釋，例如：「洗手」解作「比拉多洗手」，「上祭台」解作「耶穌上加爾瓦略山」等等。同時也增添了更多儀式來闡明那些他們不明白的經文內容。於是禮儀變得更複雜，更神秘莫測了。（這前車之鑑，實足為崇尚繁文褥節者反省。）同時，再加上那個時代罪惡感極重的背景，於是主禮逐漸在彌撒禮儀中加插了很多私人的悔罪祈禱，（這些私人祈禱，往往是單獨的，為自己，也為他人和亡者的贖罪而祈求。比方：在準備進堂時，在台下加念聖詠第四十二首外，又加上悔罪經等，同時

在獻禮時，也加上許多主禮者私人的祈禱。但是，雖然私人經文愈加愈多，然而群眾的參與反而愈來愈少；因為群眾愈來愈不明白繁複的拉丁禮儀了。又比如：獻禮時，主禮再不到群眾中收集禮品，而只是由輔祭和司鐸私下準備；祭餅也漸漸改用無酵的小圓塊，而不再是名副其實的麵餅。不甚懂拉丁文的一般群眾，已不能對答繁複的拉丁經文，而只由神職、輔祭、修道人等包辦壟斷。群眾對禮儀內容愈來愈無知，又因為受到附會的神秘解釋影響，主禮已漸漸地習慣低聲呢喃經文，也慣於背向群眾獻祭。祭台也退移至面對牆壁。這樣，群眾就完全地被隔離在祭台聖所之外。到此，團體禮儀已完全解體了。雖然這日爾曼化（複雜化了）的彌撒禮儀在第十世紀之後傳回羅馬，但已經面目全非，積習難返了。

## 十六世紀禮規主義式的禮儀

而且，這種彌撒方式亦引起了很多問題，因為不明白的附會解釋，發展成不甚正確的要理講解，於是產生了不少魔術性的觀念，粗劣的「臨在」說，買賣彌撒和贖罪等陋習，增加了群眾的怕情，使群眾因罪惡感過重而不敢領聖體。於是教會在一二一五年規定信友辦告解、領聖體至少每年一次。這時期可說是禮儀的無知時期的高峰。這禮儀的混亂和無知時代一直延至脫利騰大公會議，始獲得整頓。

脫利騰大公會議為使禮儀不再混亂，便決定要「整頓禮儀」。當時開會的主教便把整頓禮儀的工作交給教宗，於是教宗庇護五世在一五七〇年出版了「羅馬彌撒經書」。這本「羅馬彌撒經書」規定，凡不夠二百年

禮儀傳統的地方，都要採用它，目的是為有效地去整頓和統一當時混亂的彌撒禮儀。（一六七〇年中文的第一本彌撒經便是翻譯這本一五七〇年的「羅馬彌撒經書」的。）而這本一五七〇年的「羅馬彌撒經書」的所有禮節和經文，都有詳細的規定，任何人都不得更改，比方：舉手祈禱是「開手齊兩肩」等。不過這本「羅馬彌撒經書」的內容，則是抄襲十三世紀開始定型的「彌撒經書」，其中包括了很多來自九、十世紀在日爾曼或法蘭克地方慣常加上的主禮者私人的悔罪祈禱和儀式。（註五）

事實上，這本彌撒經書成功地以嚴格的禮規統一和整頓了教會的彌撒禮儀。但可惜，另一方面也成功地使禮儀乾涸和僵化了。主禮者只需按彌撒書的禮規，唸完所有的經文，就算有效地舉行了彌撒。一般群眾根本不明白拉丁文經文和禮節。於是只可以是守誠命地、被動地「望」和「聽」彌撒吧了。這可說是神職壟斷禮儀及「禮規主義」的全盛時期。

在僵化了的禮儀情況下，群眾為了表達他們的宗教情操，於是便有一些類似彌撒規程的私人熱心經文去幫助他們「望」彌撒，並在禮儀之外舉行更多的熱心敬禮，又為祭台加上了很多燦爛的裝飾，如鮮花、蠟燭等，且加上了美妙的音樂背景，比如：幾聲部合唱的拉丁聖樂。於是彌撒便變成了一個有儀式的音樂聖劇。

## 梵二大公會議 溯本歸源的禮儀

三百多年後，到了二十世紀初期，教會



「禮儀」是天主藉基督在時空中實現祂的救世工程

已傳到不同文化的非歐洲地方。一五七〇年的拉丁文「羅馬彌撒經書」就明顯地不適用了。而且這樣的彌撒禮儀，只是神職獨攬，群眾難能得益。故此，在歐洲早於十九世紀末，已產生了「禮儀運動」，而這運動的高峰和成果，就促成了梵二大公會議的「禮儀憲章」。這憲章開宗明義說明，「禮儀」是天主藉基督在時空中實現祂的救世工程。即基督親自臨在於聖言和聖事，亦在團體（神職）的服務和（群眾）祈禱中實現祂的救世工作。故此，為幫助信眾有意識的、主動的、和實際的參予和得到實益，教會決意重整禮儀；首先是明確地指出禮儀是團體的行動，無論是神職教友，都應各按其位，擔任完整的職務。同時聖言是禮儀的基本組成部份，甚至禮儀中的動作、標記和禱文也取材於聖言；故此，整頓禮儀，必須一、使禮節革新變得莊重、簡單、明白，避免不必要的重複，以適合教友的理解能力。二、採用本地

方言舉行禮儀，特別是聖言的宣講。三、每個地方教會可按其需要和情況進行禮儀的本地化。並且「禮儀憲章」為具體革新彌撒禮儀，更進一步清楚指明，彌撒不單是十字架的祭獻，也是基督的盛宴；教友們不應是毫不相干的呆板觀眾，他們不僅由司鐸之手奉獻祭品，而且也要一齊參與奉獻，並學習自我奉獻。故此，彌撒禮儀要略去歷代所加的重複或無用的枝節，又要斟酌時宜和需要，恢復到教父時代的原來狀態，且要更豐富地應用聖言，恢復聖道後的講道和信友禱文等。（註六）

於是經過了整整四百年的庇護五世彌撒書，終於在一九七〇年被梵二的彌撒書所取代了。

這本一九七〇年的彌撒經書，除了儀式上的精簡外，（事實上一九七〇年的「彌撒禮儀」，非常相似於一五〇年猶斯定所寫紀錄。）也重整所有經文。同時除了羅馬感恩經之外，也加上了改編自二一五年希玻律文件的第二式感恩經，和新寫的第三式、第四式的感恩經。而且也對選經有新安排：主日選讀三篇聖經（包括一篇舊約），以三年作一循環。而平日的讀經，則以兩年為一循環；於是使整本聖經的百份之九十在彌撒中宣讀了。同時也恢復了講道、信友禱文，及獻禮的部份。（註七）事實上，這本彌撒經書也在各地方教會以不同的本地話舉行，和作出本色化的適應。今日的「彌撒禮儀」，可說已改正了自公元九世紀以來，以拉丁語在不是拉丁語國家舉行禮儀的陋習，也改變了自一五七〇年以來僵化了的「神職壟斷及禮規主義」的彌撒禮儀。理論上，今日的彌撒禮儀，已經非常簡潔、明白、及清楚地表明了「聖言」和「聖事」在我們當中的運作。

至於事實上是否已經落實地執行於各地方教會，則還須假以時日和有賴禮儀精神的培育了。

## 結語

雖然一九七〇年的彌撒經書運用至今已經十六年；但今日在香港，我們仍然在整理由「羅馬彌撒經書」所翻譯的中文彌撒經文。其實，翻譯始終是一個大問題，因為祈禱本身就不可以拾人牙慧。為此，除了聖言必須翻譯之外，其它經文是可由本地教會去重寫的。在這方面，我們實在需要努力。比如：意大利文的彌撒經書，就已經有按甲、乙、丙年聖經，由意大利教會自己創作的集禱經，而且還有他們自己新寫的第五式感恩經。（這第五式感恩經，也分成A、B、C、D四種方式）。其他地方教會的經驗實在值得我們借鏡。

在這裏，唯有祝禱着身為中國教會的我們，能夠透視出彌撒禮儀的歷史教訓，不再拘泥於表面的繁文褥節，而要開放地在現實的生活中接受「聖言」和「聖事」在我們當中的運作，讓基督的福音深深紮根於中國的文化和生活，成為我們的祈禱和呼吸，那才有望發展一個既屬於中國教會又同時與普世教會相通的彌撒禮儀。

- （註一）「十二宗徒訓誨錄」，第九章、十章、十四章。聖猶斯定的「第一本護教書」，第六十五至六十七章。希玻律的「宗徒傳承」，第四章。以上文件的標準版本見於A  
HANGGI, I. PAHL, PREX EUCHARISTICA, FRI-BOURG, 1968. “ORDO ROMANUS PRIMUS”,  
LES ORDINES ROMANI, (ED. M. ANDRIEU), VOL. 2, LOUVAIN, 1971。  
一五七〇年「羅馬彌撒經書」，採用一六七〇年北京出版的中譯本「彌撒經典」。一九七〇年「羅馬彌撒經書」，採用一九八二年台灣出版的中文法定譯本「感恩祭典」。
- （註二）請參閱猶斯定自己在「第一本護教書」第六十五至六十七章中的解說。
- （註三）請參閱希玻律的「宗徒傳承」第四章。
- （註四）ORDO ROMANUS PRIMUS (ED. M. ANDRIEU)。
- （註五）見「彌撒經典」，北京，一六七〇年。
- （註六）「禮儀憲章」，梵二大公會議文獻，台灣，一九七五年。
- （註七）「感恩祭典」，台灣，一九八二年。